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03月03日起，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洁美科技（股票代码：0028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